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智慧黑板BH86ED，生产厂为（厂名）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产品名称1）智慧黑板BH86E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智慧黑板BH86E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智慧黑板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视频展台SC06A，生产厂为（厂名）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产品名称2）视频展台SC06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视频展台SC06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视频展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初级中学

日期： 2026 年 03 月 07 日